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三）1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進德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5 室

三、會議主席：余召集委員宥德　　紀錄：李侑融

四、列席人員：曾秘書長凡芮、賴副秘書長品親、公共關係室江主任姿儀、法制室黃主任暉翔、總務組張組長瑀芳、議事組李組員侑融、議事組吳組員其恩、總務組謝組員友晨、周指導老師定磊、楊會長孟沅、孫副會長熙甫、行政中心總務部鄭校外顧問弘易、行政中心學權部黃部長裕霖

五、主席致詞：（略）

六、動議紀錄：（無）

七、部門質詢時間：

（一）余宥德議員質詢學生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關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三十屆會長、副會長選舉候選人於社群網路質疑選務」之爭議。

說明：關於選舉期間將至本席注意到學生會長一號候選人於社群軟體質疑選務不公或選務不透明的爭議，雖然事後學生選舉委員會有所解決，但該項爭議會影響未來選務的公信力，本席認為選委會應該公開檢討內容，以保持學生選舉委員會之公信力。

回覆：一、會再改善與候選人的溝通管道。

二、會確認候選人雙方是否接收到訊息。

三、未來選務之正式公務皆會以 Gmail 方式來聯絡。

四、並無指定具有視力障礙的人來作為檢票人員。

五、會與下一屆負責此項目的幹部們明確交接具體的工作事

項。

六、選委會為行政中心下獨立機關，行政中心無權干涉。

七、選委會成員現況為各系系學會會長組織而成，再從內部選出正副主委各一名，目前選委會的人力不足，無法建立較完善的選務機制。

八、若想要建立更完善的選務機制，行政中心建議由學生議會來進行監督等機制。

九、選務相關時程皆會公告在校網及班代大群，至於選委會內部相關會議是否需公告這部分待討論。

十、學生會官方網站皆有公告明確的選舉日程表，由於正、副會長的選舉制度每一年皆有不同，現況有落實明確公告時間，但宣傳度較低，往後選務之宣傳度會改進。

（二）余宥德議員質詢學生會長／學生會行政中心學權部長「關於學校配置柵欄機、路障」相關爭議。

說明：校行政方面對機車進入校園長期保持管制措施甚至封閉措施，在進德校區尤為明顯，近期於聲洋館（地理學系系館）設置柵欄機與路障等措施即是應對前期機車穿行於校園內而生，時至今日機車擁有數的提升，所以校行政方之措施面臨挑戰，該項議題不只是校行政方（涵蓋教授、行政人員、學校技工）的單方議題更包含學生，本席認為是時候應該進行大辯論，全校教職員生共同表決學校校園配置未來道路，來應對當下校園問題。

回覆：一、學生會 Instagram 官網之權益結報內有針對此問題的回應。

二、學權部有積極與總務處及學務處溝通處理此問題。

三、若設置ㄇ字型的欄杆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他們是可以進出的，但後來在聲洋館有新增黃色防撞條，對於身心障礙者同學行走之距離較遠。

四、西側門之欄杆用途為阻擋機車進入校園內部。

五、校方不認同機車進入校園行駛，但尚未徹底落實來阻止機

車進入校園。

六、若無法完全落實機車不進入校園行駛，建議校內磁磚地換為防滑磁磚，增加安全性。

七、現況只能先增設黃色防撞條及欄杆來增加安全性及降低機車進入校園的狀況。

八、往後學生會仍會致力推動校方更換防滑磁磚地來讓學生們可以安全的行駛在校園內。

九、現況之身心障礙的同學可從西側門的ㄇ型通道進出，而增設黃色防撞條之用意為顧及校內人之安全。

十、校方目前仍是極力阻止機車進入校園行駛，但現況是有大量的學生進入校園行駛機車。

十一、學生或教職員皆為需求才會將機車騎入校園，所以校方增設了黃色防撞條。

十二、校方已採取行動在執行管制，但還是會有大量學生騎入校園，並且為改裝車，針對此問題目前無法完全改善，由於學生於夜間仍會在東側門停車場附近刻意催油門等吵到居民，雖然居民有發聲抗議，但仍無效阻止那些騎改裝車的學生。

十三、若將管制方法改為有需求的人才能騎入校園，「有需求」之定義較為廣泛，不列入管制方法的範圍內。

十四、校務會議上學生代表皆反對，但校方仍堅持原案，並無落實投票結果的方案，例子：師大校區改名。針對此行為，學生端無法做出更進一步的舉動。

十五、行政中心有積極處理學生們的安全問題，例如：115/5/11彰化市進德路二巷跟學士街口發生嚴重車禍，一名 66 歲婦人走在路上，疑似因為內輪差，被轉彎拖板車撞倒輾過。針對此案件，學生會將聯合學生議會及彰師附工學生會來發聯合聲明稿及招開記者會，目的是為進德校區周遭行人的安全發聲，要呼籲的是校外的公所行政怠政懶政，使得我們學生意見能被聽見。

十六、舉辦公聽會待討論，由於開一場公聽會需與校方共同進行，否則就喪失了公聽會的本意。

十七、行政中心無法對校方進行施壓，縱使是發聲明稿或於會議上仔細說明，但仍無法對校方進行施壓。

十八、目前校方針對機車進入校園停車場已進行管制，進入校園皆需刷學生證才可進入。

十九、若學生提出的需求在行政中心的能力範圍內，行政中心會盡快處理，例如：原本進出停車場皆需刷學生證，但學生反應離開停車場建議直接感應開啟閘門，行政中心收到此建議後，也與總務處進行系統改善，現況為東、西側門離開停車場時，機車前輪騎進感應範圍內閘門會自動開啟，機車後輪騎進感應範圍內時會自動增加停車位。

八、報告事項：

（一）案由：秘書處提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定）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法制委員會第二次常設會議業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4 年 11 月 19 日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紀錄。
二、法委第二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定）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流：（無）

十一、散會：20 時 27 分。